

陳婉嫻 梁富華 陳國強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的信頭

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鑑林主席  
(煩請房屋事務委員會秘書余女士轉交)

陳主席：

### 要求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中轉房屋”的問題

過去至今，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多不願接受政府安排的中轉房屋，而產生無數的爭執，影響清拆寮屋的進度及出現不必要的衝突。有見及此，本人建議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改變現時房委會供應中轉房屋的政策。

現時，房委會的政策，是以新式多層中轉房屋，應付受清拆行動影響的寮屋居民。例如，政府清拆鑽石山寮屋區時，安排大部份符合中轉房屋安置的住戶，遷入屯門寶田的中轉房屋。然而，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基於生活、教育及就業等問題，不願遷入較偏遠的地方。他們要求政府能為他們作原區或就近社區的安置，以減少因遷拆所帶來的動盪。

雖然政府設中轉房屋在新界的理據在於市區沒有資源安置居民，但我們亦發現市區及擴展市區等有不少空置的公屋單位。因此，房屋事務委員會可討論將中轉房屋的形式改變，例如以「中轉房」的形式，當市區或其他擴展市區有空置單位時，將受清拆影響的寮屋居民以類似中轉房屋的形式安置。當然，「中轉房」的定義、施行的形式及措施可在委員會上作深入的討論。

本人希望政府改變現行中轉房屋的政策，增加安置地方的彈性，以配合不同居民的需要，減少因清拆對寮屋居民的影響，加快清拆行動，改善居民的生活。

祝 工作愉快

立法會議員

---

陳婉嫻啓  
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七日